

饶平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攻坚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攻坚方案》（粤府函〔2020〕70号）和《潮州市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攻坚方案》（潮府函〔2020〕143号）精神，为全力落细落实我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攻坚各项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省下达我县的建设任务，积极助推复工复产，扩大有效投资、促进农村消费，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发展、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作思路。

按照“四好农村路”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的总要求，坚持因地制宜，量力而行的原则，摸清底数、明确目标，优化管理、精准施政，聚焦砂土路改造，全力推进我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发展，为争创省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打好坚实基础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交通保障。

（二）建设任务。

实现全省消灭乡村道砂土路目标。省下达我县2020年砂土路改造里程220.099公里，实现在省级农村公路数据管理平台中砂土路清零；全面打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浮滨镇茶叶产业核心区通三级公路21.27公里；实现全县200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1.74公里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切实做好我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攻坚工作，保证各项工

作有序进行，按时完成省下达的建设任务，县政府决定成立饶平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攻坚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副县长黄宝弟任组长，县政协副主席沈寒晖、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林益构任副组长；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各一名领导及各镇镇长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，由林益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主要负责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攻坚任务实施的协调、指导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根据《关于预下达 2020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攻坚任务的通知》(粤交规划字〔2020〕255 号)精神,我县砂土路改造 220.099 公里，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三级公路 21.27 公里，200 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 1.74 公里。

(一) 建设标准。

坚持“安全适用、经济自然”原则，合理确定建设标准。充分利用老路路基宽度，综合利用老路砂石材料，宜宽则宽，宜窄则窄，尽量避免裁弯取直、征地拆迁和随意提高标准。交通标志、安全防护、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应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投入使用。勘察设计费、工程监理费、质量监督检测费等费用按规定纳入项目建设成本。

1. 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公路：改造采用三级公路标准，路基宽度 7.5m，路面宽度 6.5m。

2. 砂土路改造：乡村道砂土路改造原则上采用单车道四级公路标准，路基宽度 4.5m，路面宽度 3.5m。用地困难路段结合线

型实施路面工程，要完善安防设施，保障行车安全。结合沿线地形合理设置错车道，满足错车通行。

3. 通村（组）硬化路：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原则上采用单车道四级公路标准，路基宽度 4.5m，路面宽度 3.5m。用地困难路段结合线形型实施路面工程，要完善安防设施，保障行车安全。结合沿线地形合理设置错车道，满足错车通行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。

1. 省级补助：根据粤交规划字〔2020〕228 号文精神，2020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攻坚任务补助资金，省在涉农资金中安排。具体补助标准如下：

（1）乡村道砂土路、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硬化路每公里补助 45 万元。

（2）通达现代农业产业园公路每公里补助 140 万元。

2. 市级补助：根据潮府函〔2020〕143 号文精神，在省补助资金的基础上，市对县攻坚任务给予补助。具体补助标准如下：

（1）乡村道砂土路、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硬化路每公里补助 5 万元（省市补助合计每公里 50 万元）。

（2）通达现代农业产业园公路每公里补助 20 万元（省市补助合计每公里 160 万元）。

3. 县级资金：县将多渠道统筹资金，加大财政资金、地债资金投入，计划安排砂土路补助每公里 5 万元，其余由镇村自筹解决。并鼓励通过拍卖、转让农村公路冠名权、路域资源开发权、“一事一议”、捐助、捐款等方式筹集资金；加强资金管理，控制工程造价，节约集约用好建设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进度安排。

按照省的工作部署，要求在 2020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县的决胜攻坚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任务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如下：

6 月底前与有关镇对接，实地校核项目库项目，并完成项目设计工作；9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50%；11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。

（四）建设主体。

根据《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》规定，我县决胜攻坚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任务的建设主体为各项目属地镇人民政府，负责项目的用地拆迁和青苗、附着物的补偿，并按相关程序组织实施项目建设。同时，还要负责提供通现代农业产业园公路的用地，做好拆迁和青苗、附着物的补偿等工作。

（五）建设管理。

1. 优化审批管理：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，进一步简化工程涉及设计、招标、财政投资审核程序。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除按规定必须进行招标或政府采购的项目外，项目造价不采用预审，采取建设完工结算审定方式，由建设单位送县财政部门审定。县交通运输部门将经省最终确认的攻坚项目，视同项目立项，报备县发改部门。项目建设采取“一路一案”方式，前期设计工作统一由县交通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设计部门进行设计后，移交各镇按相关程序进行组织建设。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规定，对一些项目按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招标的，由发改和财政部门分别进行核准招标或采购备案。

2. 规范监督管理：根据《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》，县交通运输部门充分发挥行业管理职能，加强技术指导，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。各镇要成立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管理机构，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。同时，要充分发挥各村民监督作用，要组织项目所在地的参建干部及村民代表实行现场旁站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。

3. 规范验收管理：根据《广东省农村建设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，通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（交）工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印发的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执行。一般砂土路改造和通自然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，必要时由县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并邀请公安、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参加。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统计申报入库列入农村公路养护范围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

各镇要成立决胜攻坚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领导机构，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加强“四好农村路”工作的领导，加大组织、协调和督查力度，推进落实决胜攻坚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

县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予以配合，积极结合乡村振兴规划，充分利用涉农资金和地方债券资金政策，做好协调配合，形成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合力，积极推进我县决胜攻坚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任务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主体责任。

落实项目属地主体责任，并按相关程序组织实施项目建设。镇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明确时间表、责任人，做到组织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，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。

（四）强化行业督导。

县交通运输局要充分发挥行业职能，分解细化各镇建设任务清单，在做好各乡镇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技术支撑，以及项目交（竣）工验收工作的指导。同时，要规范建设质量监督和建设进度的督查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，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。

（五）强化舆论宣传。

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重点宣传我县决胜攻坚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任务对推动脱贫攻坚、服务乡村振兴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的重要意义，凝聚社会各界强大合力，形成社会各界关心支持、广大群众共同参与、相关部门合力推进的决胜攻坚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任务的良好氛围。